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  
1號

聯絡人：邱美璇

電話：(02)2325-7399#55312

傳真：

電子信箱：meihuan.chi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化評字第1101017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01017134-0-0.odt)

主旨：本局訂於110年9月2日、6日及9日採視訊方式辦理3場次

「110年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請  
貴公司（單位）惠予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擇1場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署於110年8月20日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為具  
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利於運作業者瞭解法規內容及  
應配合辦理事項（含系統面），特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系  
統操作說明，其場次資訊如下：

（一）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01：30-04：00。

（二）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09：30-12：00。

（三）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09：30-12：00。

二、說明會採視訊方式召開，請擇一管道參與會議，並依議程  
之程序說明規定進入會議室：

（一）主會場為思科網迅會議室（Cisco Webex Meetings），  
考量流量限制上限，各公司（單位）請指派業務相關人



員1人進入且須事先線上報名取得連線網址。如以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連線，請事先下載應用程式（Webex），並以訪客身分進入會議室，進入前請將名稱設定為「公司或機關名稱-姓名-職稱」，以資識別與會身分。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

（<https://www.tcsb.gov.tw/sp-event-list-1.html>）

報名，以取得連線網址。

(二)各公司（單位）如有2人以上參加會議，未取得思科網迅會議室網址、無法進入主會場或以一般民眾身分與會者，建議開啟無流量限制之第2現場Youtube直播網頁參與會議，其與會權益與主會場相同。各場次直播網址：

1、110年9月2日（第1場）：[https://youtu.be](https://youtu.be/VpoqFkjuwDE)

[/VpoqFkjuwDE](https://youtu.be/VpoqFkjuwDE)

2、110年9月6日（第2場）：[https://youtu.be/C-](https://youtu.be/C-fCtIJKBE)

[fCtIJKBE](https://youtu.be/C-fCtIJKBE)

3、110年9月9日（第3場）：[https://youtu.be](https://youtu.be/7RBb21uJqFk)

[/7RBb21uJqFk](https://youtu.be/7RBb21uJqFk)

(三)為求議程順利推進，將以谷歌表單（Google Forms）線上互動。如對於公告內容及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者，請以線上提問單（[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1nVfbVnzu9riUAne7)

[/1nVfbVnzu9riUAne7](https://forms.gle/1nVfbVnzu9riUAne7)）提送，表單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會議當日中場休息前。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姿儀工程師及謝佳芳工程師，連絡電話為（02）27753919分機251、255或本局邱美璇技士，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2。

正本：中央研究院、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關務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等779家公(工)協會及業者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局綜合規劃組、危害控制組、環化有限公司、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